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1. **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、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3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）。

4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5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-IV。

6.食用植物油（煎炸用油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、游离棉酚。

7.其他餐饮食品主要抽取餐饮饭店购买的食用油、米、面、自制饮料、调味料、蔬菜等，按相应的食品类别检验项目检验。